

PowerTech 2010 兩岸城市盃邀請賽 簡章



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壹、前言

「Power Tech 少年科技創作競賽」活動主旨是在學生親手(hands-on)創作過程中培養「好思考、喜思考、樂創作、肯創作」的科技人的思維與習性。自 2000 年辦理至今已有 10 年以上的經驗累積，每年皆有國中、小學各百餘支隊以上熱情參與，隨之衍生出一股不容小覷的凝聚力。其中嘉義市、台北縣及苗栗縣更於近年開始辦理縣市內地方初賽，推薦隊伍參加全國決賽。

除此之外，自 2008 年開始，PowerTech 工作團隊將觸角延伸出臺灣之外的地區。在致力推廣 PowerTech 科技創作的努力下，香港、澳門及南京皆有舉辦相關的系列活動，各地菁英隊伍皆積極培養實力，期望在競賽中嶄露頭角。

本『PowerTech 兩岸城市盃邀請賽』，即是在各地區熱切要求下，即將建立的一個嶄新競賽平台，可以擴大吸引更多 Powertech 科技創作菁英投入，展現結合科學理論與實作技巧的心血結晶。

兩岸三地雖屬同文同種，在各地卻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文化、思考方式及截然不同的創意表現。所以成功推動了本企畫活動，便可讓不同地區對於 PowerTech 科技創作的創意思考模式及科技實作技能得以互相交流，且將「文化衝擊」對學生的學習價值更推向提昇個人與經濟競爭力的層次。

貳、舉辦單位

- 一、 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 二、 協辦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參、活動簡介

競賽採用「當日團隊製作、當日競賽方式」來進行，以避免師長參與而減少或剝奪學生動腦創作的機會。整個活動流程包含作品的機能設計製作、造型設計等等，皆由團隊小組規劃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完成。

在機能設計製作、造型設計上學生可以運用其學校所學相關知識(含圖案設計、機構、材料等知識)發揮分析與想像能力，進而培養出凡事能「慎思篤行」的規劃能力、完成作品的貫徹決心以及提昇團隊合作的精神與默契。

本活動競賽採國中組及國小組分組，並分為地區資格賽、分區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必須在地區資格賽或分區初賽中爭取代表城市晉級決賽資格；而決賽競賽則分為「創作競賽」及「造型競賽」二項評分項目。決賽時將邀請學術界、產業界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決賽優秀隊伍可獲得獎勵表揚。

肆、參加資格

- 一、活動對象：國中、國小學生。
- 二、活動分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 三、參賽資格

組別	說明	備註
國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賽期間(10至11月)為國小在學學生。 ● 每隊隊員3人。 ● 每隊需有1至2名指導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由不同年級、學校之國小學生組隊參加。
國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賽期間(10至11月)為國中在學學生。 ● 每隊隊員3人。 ● 每隊需有1至2名指導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由不同年級、學校之國中學生組隊參加。

四、其他說明

- (一)、所有參賽成員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 (二)、不限制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
- (三)、嚴禁同一參賽者同時報名兩個隊伍參賽，經發現一律取消隊伍參賽資格。
- (四)、地區資格賽推薦隊伍參與決賽時，亦須符合上述說明。

伍、報名事宜

一、分區初賽報名方式

- (一)、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資料後 Email 至競賽活動信箱。
- (二)、活動網站：
http://www.cdda.org.tw/sing_up/pt/index.htm。
- (三)、活動信箱：joinpowertech@gmail.com。
- (四)、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中相關資料，有缺漏者，恕不受理。
- (五)、接收報名表確認無誤後，工作人員將會回覆報名成功通知信。

二、分區初賽報名日期

- (一)、2010 年 09 月 13 日（一）至 09 月 24 日（五）。
- (二)、報名截止期間：9 月 24 日下午 6 點。

三、決賽報名費用

- (一)、分區初賽時參賽隊伍無須繳納報名費。
- (二)、晉級決賽隊伍（含地區資格賽晉級隊伍），請下載報名費匯款明細，填妥相關資料並黏貼匯款收據後，傳真至 02-2394-6832。
- (三)、請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一）至 11 月 5 日（五）完成匯款及傳真事宜，若無法在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喪失決賽資格。
- (四)、決賽報名費用：每隊參賽隊伍新台幣壹仟元整。
- (五)、劃撥帳號：1923-2015 ； 戶名：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四、聯絡資訊

- (一)、聯絡人：PowerTech 競賽聯絡人
- (二)、電話：02-2351-5052
- (三)、傳真：02-2394-6832
- (四)、Email：joinpowertech@gmail.com

陸、活動日期

一、地區資格賽

(一)、由各地區於 2010 年 10 月前舉辦資格選拔賽，並於 10 月 18 日 PM1500 前，將推薦名單匯集至決賽承辦單位。

(二)、各地區推薦隊伍數上限

地區	隊伍數
台北市、高雄市	國中及國小組各 8 隊
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	國中及國小組各 8 隊
台澎金馬地區所屬縣	國中及國小組各 8 隊
其他地區（城市）	國中及國小組各 10 隊

二、分區初賽

(一)、參賽隊伍亦可參與承辦單位所辦理之分區初賽，爭取晉級決賽資格。

(二)、分區初賽辦理時間及地點

區域	初賽辦理時間	初賽辦理地點
北區	2010 年 10 月 17 日（日）	臺灣師範大學
中區	2010 年 10 月 17 日（日）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南區	2010 年 10 月 9 日（六）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三、決賽

(一)、日期：2010 年 12 月 5 日（日）。（暫訂）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暫訂）

柒、競賽內容

一、競賽項目

(一)、地區資格賽：依各地區主辦單位制訂之方式執行。

(二)、分區初賽

組別	競賽作品	競賽項目
國小組	螞蟻雄兵	1. 直線競速賽 (積分賽) 2. 繞圈賽 (積分賽)
國中組	萬獸之王	1. 直線競速賽 (積分賽) 2. 爬坡賽 (積分賽)

(三)、決賽

組別	競賽作品	競賽項目
國小組	機器戰鼠	1. 直線競速賽 (排位賽) 2. 拔河賽 (16 強賽)
國中組	蟲蟲危機	1. 直線競速賽 (排位賽) 2. 拔河賽 (16 強賽)

二、評審及晉級方式

(一)、地區資格賽

1. 依各地區主辦單位制訂之方式執行。
2. 各地區須依所執行資格賽之排行順序推薦隊伍參與決賽。
3. 各地區推薦隊伍數不得超過限制。
4. 結果公布：彙整各地區推薦資料後，與分區初賽結果同日公布。

(二)、分區初賽

1. 配分方式

組別	競賽項目	配分
國小組	直線競速賽	50%
	繞圈賽	50%
國中組	直線競速賽	50%
	爬坡賽	50%

2. 各分區各組以創作競賽分數排名，並依各城市排名順序決定晉級資格。

3. 晉級決賽隊伍數，依本年各組各代表城市實際參賽隊伍數按比例錄取。

4. 初賽日期各分區以一天為原則，若報名隊伍數眾多，則依各分區狀況，將國小組與國中組分開於兩日舉行；時間地點以各分區公告為主。

5. 結果公布：

預定 2010 年 10 月 21 日（四）下午 5 點前，於活動網頁公佈晉級決賽名單。

(三)、決賽

1. 配分方式

項目	配分	說明
創作競賽	70%	各項競賽項目
造型競賽	30%	造型創意設計競賽

2. 造型競賽說明

- 競賽作品：同各組決賽競賽作品。
- 結果公布：於決賽當天公布各組第一等第作品得獎名單。

3. 競賽作品授權書繳交

- 參賽隊伍成員填妥資料後，於決賽報到時繳交；為繳交隊伍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 本會有權保留作品作為日後推廣及展示。

捌、重要時程表

Power Tech 兩岸城市盃競賽事項		日期	備註
報名	報名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一) 至 9 月 24 日 (五)	分區初賽 適用
	初賽名單公佈	2010 年 9 月 28 日 (二)	
初賽	創作競賽初賽地點 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北區：2010 年 10 月 17 日 (日) 中區：2010 年 10 月 17 日 (日) 南區：2010 年 10 月 9 日 (六)	分區初賽 適用
	初賽結果公佈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四)	地區資格 賽亦同
費用繳交	決賽參賽費用壹仟圓劃撥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一) 至 11 月 05 日 (五)	
決賽	創作競賽	2010 年 12 月 05 日 (日) (暫訂)	
	造型創意競賽		
頒獎典禮	頒發獎項	2010 年 12 月 05 日 (日) (暫訂)	
成績 公佈	網路公布優勝隊伍名單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獎狀寄發	2011 年 1 月 24 日 (一) 前寄發	

備註：

1. 除簡章第玖條獎勵辦法所述需繳回之作品外，其餘實體作品請由參選者於原場地自行領回，本會不代為寄送或保管。
2. 各項結果皆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上面，請逕自上網查詢。
3. 本協會對公告日期保有變更權利，請隨時上網查詢。

玖、獎勵辦法

一、Power Tech 總積分

(一)、依總積分排序名次而定，若總積分同分者，依創作競賽、造型創意競賽成績順序判定。

(二)、前三名

國中、國小乙隊各得獎之隊伍，頒予個人獎狀乙紙並頒發獎金，金額如下表：

總積分	名額	獎金
冠軍	國中、國小各乙隊	獎金新台幣陸萬元整。
亞軍	國中、國小各乙隊	獎金新台幣肆萬元整。
季軍	國中、國小各乙隊	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總積分第 4 名之隊伍，頒予個人獎狀乙紙。

(四)、優勝獎：總積分第 5~8 名之隊伍，頒予個人獎狀乙紙。

(五)、優等獎：總積分第 9~16 名之隊伍，頒予個人獎狀乙紙。

(六)、佳作獎：未獲上述獎項但全程參與競賽之隊伍，頒予個人獎狀乙紙。

二、造型創意競賽獎

獲得造型評分第一等第之隊伍，頒予個人獎狀乙紙。

三、指導老師獎

指導參賽隊伍獲得創作競賽及造型競賽獎項者，頒予個人獎狀乙紙。

壹拾、注意事項：

一、 專利及智慧財產權

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著作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作品繳交時附上著作財產授權書一份。

二、 作品所有權

- (一)、 得獎作品之所有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但作品上保有得獎隊伍的校名、隊名、成員、指導教師等原創資訊），以作推廣。
- (二)、 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獲獎作品有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展覽、生產及其他圖版揭載等權利，獲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於必要時，得針對獲獎作品進行衍生設計，獲獎者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三)、 獲獎作品及檢附之資料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且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由執行單位代管。
- (四)、 未得獎之參賽作品，將於評審後通知取回參賽作品，決賽當日結束親自至收件處領回，逾期未領者，主辦單位恕不負保管責任。

三、 其他

- (一)、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小組之決定，若對評審結果有疑問，須由隊伍成員依規則規定方式提出申訴，其他申訴方式恕不受理。
- (二)、 前三名得獎者需有代表參加頒獎典禮。無人領獎時，主辦單位得保留該獎項。
- (三)、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活動網站：
http://www.cdda.org.tw/sing_up/pt/index.htm。
- (四)、 主辦單位保留簡章修改之權力，修改內容將另公告於活動網站。